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HO ENVIRONMENTAL GROUP LIMITED

齊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6)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茲提述(i)齊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全年業績(「**經審核全年業績**」)的預計刊發日期；(ii)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二日之公告，內容有關進一步延遲至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三日或之前刊發經審核全年業績及寄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年報**」)(「**進一步延遲**」)；(iii)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三日有關經審核全年業績及年報之進一步公告；(iv)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三日之通告，內容有關本公司擬訂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無限極廣場23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以供股東批准。除另有界定者外，本補充通告所採用詞彙應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之補充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6(2)(b)條，本公司須於其財政年度結束(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六個月期間內，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其股東提交年度財務報表。

鑒於(i)進一步延遲已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二日獲聯交所批准；(ii)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三日刊發經審核全年業績及年報；(iii)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49條，年報須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一併寄發予股東；及(iv)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59條，股東週年大會須於發出最少21個足日及最少20個足營業日的通知，因此本公司將不能根據上市規則第13.46(2)(b)條規定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束後六個月期間內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因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及聯交所已同意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2)(b)條以延遲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至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一日。

誠如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及法規的法律顧問所作出的建議，本公司符合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的法律及法規，可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後之日期召開及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56條，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舉行的上一屆股東週年大會起計15個月內舉行。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擬將考慮的第1至10項決議案的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原通告。除下文載述的額外決議案外，股東週年大會原通告載述的所有資料維持有效且並無變動。

茲補充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無限極廣場23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以下事項：

普通決議案

11. 重選王歷先生為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承董事會命
齊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林輝

香港，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元朗工業邨
宏樂街48號

附註：

- (1) 除載入本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所載的額外建議普通決議案外，股東週年大會原通告並無其他變動。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擬將考慮的第1至10項決議案、本公司股東名冊暫停辦理登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登記手續、委任代表及其他相關事宜的詳情，請參閱股東週年大會原通告。
- (2) 連同股東週年大會原通告一併寄發的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並無載列本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所載的額外普通決議案，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在聯交所網站刊載並將與本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一併寄發予股東。
- (3) 建議股東閱讀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三日致股東之通函及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致股東之補充通函，其中包括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擬將考慮的決議案之資料。
- (4)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除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所做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行使權力要求以投票表決方式就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所有建議決議案表決。
- (5) 倘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任何時間在香港生效，股東週年大會仍將如期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舉行。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顧及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

然而，倘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仍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正在生效，則股東週年大會將不會於當日舉行，但將根據本通告自動延後至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星期五)於相同時間及地點舉行。

(6) 本補充通函所指的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人士組成：

執行董事：

涂建華先生
李林輝先生(主席)
苗雨先生
姚杰天先生
王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志国教授
晏国菀教授
司徒毓廷先生